



碳市场资讯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Tianjin Climate Exchange

中国首家综合性环境能源交易平台
China's first integrated exchange for environmental and energy products

内容提要：

2014年全球碳市场有望增至887亿美元

美国环保局推新规到2030年发电厂碳排放量减少30%

北京、上海、深圳2013年履约期结束

天津：举行2014年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动态

2014年7月

No.18

《碳市场资讯》

(第 18 期)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 编写

目 录

特别关注.....	1
国际碳市场资讯.....	2
国内碳市场资讯.....	6
国家.....	6
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	9
其他省市.....	14
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动态.....	15
重要数据.....	17



特别关注

一、特别关注

• 2014 年全球碳市场 有望增至 887 亿美元

6月7日发布的《全球新能源报告2014年》(以下简称《报告》),在对2013年全球碳市场回顾时,提出对全球碳市场的展望:从整体上来看,2014年全球碳市场规模有望增长近2/3,达到887亿美元。

“这是一个乐观的预测。”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专职副会长、清华大学CDM研发中心执行主任曾少军分析,这主要是因为看好2013年启动的美国加州碳交易市场和中国碳交易试点带来的新增量。

不过2013年的全球碳交易市场形势却不那么乐观。根据《报告》,2013年全球碳市场交易总量104.2亿吨,交易总额约为549.8亿美元。相比2012年,全球碳交易市场交易总量变化甚微,交易总额缩水近36.18%。这主要是由全球第一大碳交易市场-欧盟碳交易市场体系价格低迷所致。

《报告》由汉能控股集团与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共同完成,以彭博新能源财经、Global Data和研究团队自有数据为主,参考了IEA和EIA等机构的公开数据。

预计2014年EUA价格将6.9欧元/吨

《报告》介绍,2013年,欧洲碳交易总量为102.6亿吨,总交易额为528.49亿美元,其中欧盟配额(以下简称EUA)交易量为86.5亿吨,交易额约为523.48亿美元;欧盟核证减排量(以下简称CER)交易量为7.09亿吨,交易额为4亿美元;联合履行项目减排单位(以下简称ERU)交易量约为9亿吨,交易额为1.02亿美元。

“与2012年相比,2013年欧盟碳市场总交易量小幅小降,而总交易额降幅约为38%。这主要是因为欧盟碳市场供求关系从根本上还没改善,碳价持续走低。”曾少军分析。

其中,2013年EUA现货和期货的每日价格走势基本相同,但波动较大。2013年年初,EUA现货价格约为6.5欧元/吨,到了一月底跌至3.32欧元/吨。在随后的2个月里,EUA现货价格在3.5-6欧元/吨之间上下波动。4月17日,跌至2.7欧元/吨的最低点。在5个月的反弹和回升后,达到5.66欧元/吨的阶段高点。最后一个季度,现货价格出现下滑跌至5欧元/吨以下。

《报告》分析,从全球的CER和ERU来看,将有5.7亿吨的CER和ERU过剩,这种供过于求的关系将从根本上影响碳交易价格,尤其是欧盟碳市场。由于日本、新西兰等国已经退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CER和ERU价格下行趋势明显。

《报告》指出,在2014年1月到2018年12月期间,EU ETS对二级市场EUA的需求为13亿吨,而在欧盟“折量拍卖价格政策”刺激下,2014年到2016年期间,欧盟碳市场将减少900万吨配额拍卖,这些配额会在2019年-2020年分别被注回市场。这一举措将在短期内减少市场供给,有效缓解欧洲碳市场供过于求的局面,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2014年,EUA价格将在6.9欧元/吨,从2015年开始EUA的价格将持续上升到2017年预计为24欧元/吨,2018-2020年,EUA价格会下跌至4-5欧元/吨。”《报告》预测。

不过,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的研究,对2017到2020年价格预测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这一期间的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欧盟灵活储备机制的建立。

加州配额价格接近拍卖价格

在欧盟之外,加州和中国的碳交易试点这两大碳交易市场同样值得关注。

加州的碳市场共分为2013-2014年、2015-2017年和2018-2020年三个阶段,现在正处于第一个阶段,排放配额通过免费和拍卖的方式进行,2013年的配额预算为1.628亿吨,2014年在2013年的基础上减少2%,为1.597亿吨。

根据《报告》,2013年加州碳市场进行了四次配额拍卖:2013年2月19日,成交为3.62美元/吨,共有1290万吨出售;5月16日,成交价为14美元/吨,共有1450吨配额出售;8月16日,成交价为12.22美元/吨,共有1390万吨配额出售;11月19日,成交价为11.48美元/吨,共有1661万吨配额出售。从2013年度的四次拍卖情况来看,比2012年底的第一次拍卖的成交价10美元/吨有所提升,但在2013年度拍卖的价格整体呈现微幅下降趋势。

同时,加州配额二级市场表现稳健,上半年加州配额市场价格在14美元/吨上下浮动。在第三次拍卖之后,价格跌至13美元/吨以下。在2014年9月以后,加州配额二级市场维持在12美元/吨上下浮动。从每日交易数量来看,2013年下半年交易量比2013年上半年活跃,而2013年12月交易量最为活跃。2013年2月3日,日交易量达到最大值332万吨。

《报告》预测,无论是从中期还是从长期看,加州碳交易的配额价格会逐步接近拍卖价格。

此外,根据加州空气资源委员会(CARB)和加拿大魁北克政府签署的相关碳市场链接协议,双方建立的共同碳市场已于2014年1月正式推出。(《21世纪经济报道》)



二、国际碳市场资讯

• 联合国：2014年第二轮气候谈判落幕

6月4日至15日，联合国2014年第二轮气候变化谈判在德国波恩举行。各方进一步围绕拟于2015年达成的气候变化新协议和落实巴厘路线图谈判成果展开讨论。经过两周讨论，各方就气候变化新协议要素继续凝聚共识，但在发达国家提高减排指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支持等方面仍有待落实。

本轮谈判主要涉及定于2015年通过的气候变化新协议、各方2020年之后为应对气候变化所作贡献以及2020年之前的行动力度等议题，共有来自182个国家和地区的近1900名代表参加。

按照计划，各方应在今年年底利马气候变化大会前审议新协议要素，在2015年5月之前提出谈判案文，以使新协议在2015年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通过，就2020年后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做出安排。

在关于2020年之前行动力度的谈判中，发展中国家继续敦促发达国家提高其《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减排指标，并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但这些问题没有得到发达国家的积极回应和落实。

在年底利马大会之前，联合国还将于10月在波恩举行第三轮关于新协议的谈判。此外，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也将于9月在美国纽约召集一次气候峰会，邀请各国领导人参加，以推动气候谈判进程。（《人民日报》、新华网）

• 联合国：呼吁关注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小岛屿国家

6月5日是世界环境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和第68届联大主席阿什4日分别发表致辞，呼吁人们关注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小岛屿国家，共同保护地球。

今年世界环境日的主题是“提高你的呼声，而不是海平面”。潘基文在致辞中说，联合国大会宣布2014年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全世界小岛屿国家的居民有6300多万，每年其温室气体排放总和还不到全球总排放量的1%。

潘基文说，小岛屿国家面临大量挑战，许多国家因地处偏远，难以融入全球供应链，旅游竞争力受限。他呼吁关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困境，从他们努力应对气候变化、加强适应能力和建设可持续未来的过程中汲取灵感。潘基文说，地球是我们共同的岛屿，让我们携起手来加以保护。

阿什在致辞中说，研究显示，到2100年，全球变暖可能使海平面最高上升两米，导致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太平洋地区的小岛屿国家无法居

住。只有全部转向绿色经济，才能保证所有受海平面上升威胁的国家有持久繁荣的未来。（新华网）

• 联合国：粮农组织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应对过度捕捞和气候变化

6月9日，联合国粮农组织（FAO）总干事达席尔瓦在渔委会会议上呼吁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和其他对持续渔业和渔业资源的威胁。他表示，渔业和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和营养做出重要贡献”，其持续发展特别依赖于“海洋和渔业资源的生命力”。“过度捕捞、污染和气候变化正威胁到这种生命力，其影响是显然的。贫困乡村和沿海地区是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他强调，急需采取单独和集体的行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这是当今世界面临的最迫切挑战。（商务部网站）

• 中英首次就气候变化发表联合声明

6月，李克强总理访英期间，中英两国联合发表了气候变化声明，这是中英有史以来的第一次就气候变化发布联合声明。

双方认为，2015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缔约方大会为这一全球努力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契机，并求共同努力以促进在巴黎通过一个在公约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议定书、其他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成果。

双方强调，所有国家按照华沙会议决定，在第21次缔约方会议前通报他们的国家自主决定贡献十分重要。双方将共同努力，支持联合国秘书长的工作，并维持这一强劲势头直至2015年巴黎会议。

英国能源和气候变化国务大臣爱德华·戴维当日在其国内的媒体上撰文称，通过与中国合作，我们可以扭转气候变化的趋势。爱德华称，英国和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次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这一联合声明反映出英国与中国在气候变化和低碳领域合作的紧密程度。（碳道）

• 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浓度和总量22年增长翻番

6月26日，在由联合国全球契约中国网络主办、中国环球公共关系公司、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承办的2014“生态文明·美丽家园”关注气候中国峰会上，国家发改委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主任李俊峰表示，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在不断加剧，1992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颁布以来，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浓度和总量上升翻番，控制气候变化任务艰巨，需要全球各国共同努力。



李俊峰指出,1992年《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颁布以来,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浓度和总量都上升,并且在翻番。1992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大体是200亿吨,2013年年底接近400亿吨,1992年全球大气浓度为280多个ppm,2013年接近400个ppm,他认为“大家还没有一个真正的努力。”(《经济参考报》)

• 2019年移动设备排放温室气体量将增加30%以上

6月11日消息,一份国外报告指出,预计到2019年,移动设备生产每年排放的温室气体(GHG)将超过1.15亿吨。

该报告指出,由于厂商的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只占整体生产排放量的不足5%,因此该报告强调了需要推动价值链中各个环节采取有效行动,从而实现在整个行业净排放量显著减少的必要性。

报告显示,排放量减少最大的部分应该是在组件制造领域。通过鼓励零部件制造商提高能源效率并更多地利用可再生能源,设备生产厂商可以推动温室气体排放减少1880万吨级。该报告还认为,随着生态评级在产品评估中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需要可持续发展的企业绝不可能等闲视之。(飞象网)

欧洲:

• 欧洲2012年温室气体排放下降1.3%

根据欧洲环境署(EEA)的官方数据,以1990年水平为基准,2012年,欧盟的温室气体排放持续下降,再次下降1.3%达到19.2%。这个数据使得欧盟可以达到2020年减少20%温室气体排放的目标。

根据欧盟提交给联合国的《2012年欧盟温室气体排放最终报告》,自1990年以来,欧盟的温室气体排放已经减少了10.82亿吨。由此,仅通过国内相关措施,欧盟距离其设定的2020环境和能源一揽子计划的目标越来越近。

15个欧盟成员国已经签署京都议定书,在2008年至2012年期间,他们应达到8%的平均减排目标。而在2008年至2012年期间,上述15个国家已经实现了平均11.8%的减排。2011年至2012年期间,1.3%的减排主要基于运输和工业领域用能的减少,以及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的增长。

根据EEA的分析,尽管GDP是影响温室气体减排的、隐藏在背后的重要因素,但与1990年相比,GDP和温室气体减排是完全脱钩的。自1990年以来,GDP增长了45%,排放降低了19%。在欧盟,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自1990年以来已经下降了近四分之一,即从12吨下降到了9吨。(低碳工业网)

• 欧盟:提议向大部分重工业分配免费碳排放许可

6月初,欧盟委员会表示,应持续向欧洲大部分重工业分配免费碳排放许可,以增强他们在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欧盟委员会建议,2015年至2019年,对其评估的245个工业部门中的175个免费分配大部分碳排放配额,以达到欧盟排放贸易体系(ETS)的要求。此次建议中的企业包括钢铁厂、水泥厂等排放大户,以及很多排放量较少的企业。

该提案将于7月投票表决,必须得到大多数欧盟成员国同意才可立法。这份企业名单很早前就被业界关注,因为1月份欧盟委员会曾表示不会改变2008年至2013年已采用的标准。

列入名单的公司意味着可获得足够的碳排放许可,不必花钱再买配额即可满足排放要求。不在名单上的公司免费排放配额将逐渐减少,从目前的80%逐年下降至2020年的30%。(中国石油新闻中心)

• 欧盟:计划于2017年采用新碳排放测试

据《汽车新闻》欧洲版6月17日消息,欧盟计划从2017年实施新的二氧化碳排放测试程序,采用新的排放标准,为车企带来巨大的压力。官方的车辆油耗评级,不论是城市/高速公路还是二者的平均值,更像指导方针,但在实际情况下这些标准很难达到。

当前车辆二氧化碳排放测试使用的是新欧洲行驶循环测试(NEDC)程序,该测试程序于20世纪70年代引进,之后被联合国主持召开的测试循环程序—全球轻型汽车测试规程(WLTP)取而代之,该测试程序较之前测试程序更精准。(环球网)

• 欧盟:未来五年将制订新能源气候战略

在6月27日结束的欧盟夏季峰会上,欧盟领导人提出未来五年将制订新的能源和气候战略,以避免高度依赖化石燃料和天然气进口。为确保能源安全,欧盟的目标是建立一个“负担得起的、安全的和可持续的”能源联盟。

未来五年,欧盟的能源和气候战略将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发展企业和民众负担得起的能源,具体工作包括提高能源效率以减少能源需求,建立一体化能源市场,增强欧盟议价能力等;二是确保能源安全,加快能源供应和路径的多样化;三是发展绿色能源,应对全球变暖。(新华网)

• 芬兰:提出气候变化法案



6月5日，芬兰政府通过了《气候变化法案》的提案。在法案中提出到2050年，芬兰将在1990年水平上减排80%。更重要的是，该法案将为政府与国会实现减排目标，提供最全面最经济的方法。芬兰期望通过该法案的实施，实现低碳社会与可持续发展，帮助公共机构完成减排目标。

除设定减排目标外，该法案中还设计了全国性的排放监测体系以及帮助各地区设计气候应对政策的方法。法规中要求的系统规划与公开政策设计，将加强国会在气候政策制订中的权力，并要求政府常规性的报告相应气候政策的实施情况。系统规划将由长期规划与中期规划组成。

芬兰于2008年签署了《京都议定书》并作为欧盟成员国列入附件B国家。芬兰碳排放实际承诺为到2012年保持1990年排放水平。根据芬兰提交UNFCCC的相关数据，芬兰基本完成了这一承诺。（中创碳投）

• 英国：首张人民币“绿色债券”在伦敦发行

6月，就在中国总理李克强带领庞大的中国政商代表团访问英国之际，首只以人民币计价的“绿色债券”在伦敦发行。这只债券6月17日由世界银行旗下的国际金融公司（IFC）发行，这只3年期的债券筹集了5亿元人民币，票面收益率为2%。汇丰担任独家主承销商。

绿色债券的宗旨是筹集资金用于环保目的。发债所得将用于资助发展中经济体的可再生能源和能效项目。国际金融公司资金部主管表示，绿色债券代表着切合气候友好型投资需求的“资本市场解决方案”，越来越受企业欢迎。他还表示，发行人民币债券将促进中国债务资本市场的发展，而国际金融公司有意最终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计价债券。（大公财经）

• 意大利：法拉利欲减少20%碳排放 响应欧盟号召

据《欧洲汽车新闻》报道，为响应欧盟汽车尾气排放新标准，超跑品牌法拉利计划减少20%的尾气排放。

尽管法拉利隶属于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公司（FCA），但因其相对较小的产量规模且有着独立的公司总部和技术中心，该公司实际上是以独立的身份来面对欧洲及美国的排放法规。

法拉利动力系统总监接受采访时表示：“我们目前的平均碳排放量约为270克每千米，我们将采用所有可行的技术实现每年削减3%排放量的目标，这意味着到2021年我们的平均碳排放量将差不多削减20%。”他还补充道：“重要的是，法拉利能够像那

些大型汽车制造商一样，满足同样的减排标准。”（凤凰汽车）

• 丹麦：将设立绿色投资基金

据丹麦《商报》近日消息，丹麦执政党与反对党达成“绿色丹麦”协议，将设立一个绿色投资基金。该基金将为投资节能环保设施的公司提供20亿丹麦克朗的贷款。丹各党派同意基金规模未来可增至50亿丹麦克朗。创立该基金的目标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并创造更多的绿色就业机会。基金的大部分来源于各大养老保险公司。丹麦财政大臣比亚那·克于顿表示，该基金不仅有助于改善环境，还可以巩固丹麦在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等工业领域的世界领先地位，创造更多绿色就业岗位和新的出口机会。（商务部网站）

美洲：

• 美国：环保局推新规到2030年发电厂碳排放量减少30%

6月2日，作为奥巴马政府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最强硬行动之一，美国环境保护局发布一项新的清洁能源计划，要求到2030年美国所有发电厂的碳排放量将减少30%。

根据计划，到2030年，美国全国发电厂将减少30%碳排放量，相当于该国每年超过一半家庭的碳排放量，这将低于2005年碳排放水平；将颗粒、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污染水平降低至少25%；提供相当于高达930亿美元的应对气候变化与公共卫生服务；同时，通过提高能源效率将电费缩减大约8%，以及减少电力系统的需求。

美国环保局局长麦卡锡当天表示，发电厂的碳排放量占到美国国内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大约三分之一，也是美国碳污染的最大来源。“通过利用更为清洁的能源，减少能源浪费，新计划将给我们带来新鲜的空气，同时也能够减缓气候变化进程。这项行动无疑将增加美国的竞争力，刺激创新力，并创造就业机会。”她说。

有分析称，美国这番表态将有助其在2015年巴黎举行的第21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上占据有利位置，从而使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气候合作上达成合力。目前，美国是发达国家中的第一大温室气体排放国，中国是全球第一大温室气体排放国。

削减火电厂排放是奥巴马对抗气候变暖计划中的核心，美国政府甚至希望在巴黎气候变化大会上，其他国家都能执行这条规则。美国环保局数据显示，



2005 年至今，美国全国发电厂二氧化碳排放已减少近 13%。（人民网、《东方早报》）

• **美国、加拿大：加州与魁北克发布联合拍卖计划**

6月3日，加州与魁北克在发布了联合拍卖计划，将于2014年11月份进行，而拍卖的申请于7月底开始，并与8月初进行为期一天的投标。加州与魁北克碳市场内注册的企业都可以参加。用于拍卖的系统将进行升级，并通过首次的联合拍卖实践来完善。联合拍卖的进行是对碳市场连接的一个重大考验，借此检验两个碳市场交易系统、登记系统等模块设计的一致性与兼容性。

此外，魁北克可持续发展、环境、野生生物与公园部日前公布了魁北克碳市场5月27日举行的配额拍卖结果。

本次拍卖的交易产品有2014年度的配额1,049,111吨以及2017年度的配额1,302,000吨，共有15家企业参加拍卖。拍卖共售出了1,049,111吨2014年度配额以及1,302,000吨2017年度配额，结算价均为11.39加元/吨。本次拍卖企业参与仍较为积极，2014年度的配额全部售出，2017年度配额也售出了85.27%。（中创碳投）

• **美国：8州联手推动汽车零排放**

近日，美国8个州组成联盟，共同推出一项名为“零排放汽车行动”的项目，计划到2025年向社会投放330万零排放车辆，并同时建立燃料基础设施，以减少温室气体和烟雾的排放。

目前，全美约有20万辆零排放汽车。本次行动计划旨在鼓励交通行业向零排放汽车方向发展，推广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电动车及氢能源燃料电池车等。参与联盟的八个州分别是：加利福尼亚、康涅狄格、马里兰、马萨诸塞、纽约、俄勒冈州、罗得岛和佛蒙特。在美国清洁能源汽车销量中，它们约占总量的27%。“零排放汽车行动”主要包括3个方面、11项具体措施。（人民网）

• **美国：加州公布2014-2015财年碳排放权拍卖收入和支出预算**

近日，加州州长布朗签署的2014至2015财年的1564亿美元预算中，简要介绍了加州将如何花费未来一年通过出售碳排放额度筹集的8.72亿美元。这部分碳排放权拍卖收入将用于高速铁路项目、保障性住房和可持续的社区项目、低碳交通项目、公共建筑的能效项目、防火和城市林业项目、湿地和流域恢复

项目等。

根据加州相关法律法规，碳排放权拍卖收入属于政府收费，而不是税收，因此必须用于减排温室气体或减缓温室气体排放带来的危害，除非议会三分之二多数表决同意用于其他用途。美国加州议会和政府已达成共识，将“总量控制与交易”机制下拍卖碳排放权所得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碳道）

• **巴西：向减排效果明显的企业颁发绿色认证**

6月3日，巴西环境部长伊莎贝拉特谢拉在里约热内卢向11家企业代表颁发“低碳环保”绿色认证。来自巴西环境部的数据显示，世界杯期间将会直接产生约5.92万吨碳排放。为此，巴西政府鼓励本国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技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并向取得明显减排效果的企业颁发绿色认证。（《科技日报》）

亚洲：

• **中国：中国-东盟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研讨会举办**

6月17日，来自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中国的50多位科技、气候专家聚首昆明，参加“中国-东盟科技论坛：中国—东盟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研讨会”，共同围绕科技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国际合作的模式与机制等展开交流。

本次研讨会旨在进一步加强中国与东盟在应对气候变化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提升区域应对气候变化的合作层次和水平。（新华网）

• **日本：通过能源白皮书 将重启核电**

6月17日，日本政府在内阁会议上通过了2013年度《能源白皮书》。白皮书根据能源基本计划，将核电定位为“为能源供求结构稳定作出贡献的重要基荷电源”，写明安倍政府“若被认定符合管控标准，就将推进重启”的方针。

白皮书指出，随着核电站停运，电力对化石燃料的依赖度达到88%，超过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机时的80%。因火力发电使用增加及日元贬值影响，2013年原油及液化天然气（LNG）等燃料进口费用比东日本大地震前的2010年增加10万亿日元（约合人民币6103亿元）至27万亿日元。

白皮书估算称，火力发电弥补核电停运减少的发电量使得燃料费与2008至2010年度平均值相比增加了约3.6万亿日元。另外，电力领域2012年度温室



气体排放量比 2010 年度增加 1.12 亿吨,相当于日本全年排放量的约 1 成。(中国新闻网)

大洋洲:

• 澳大利亚: 修订臭氧法案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澳大利亚臭氧法案正在修订过程中,对包括 HFCs 和低 GWP (温室气体增温潜势) 值替代品在内的各种制冷剂现状进行评估。澳大利亚政府对修订意见的公众意见反馈截至到 2014 年 7 月 8 日。

澳大利亚环境部邀请所有相关企业和社会团体代表根据修订要求提交他们的看法。所有提案将在修订过程中充分考虑。

同时,澳大利亚环境部将成立一个技术工作小组,对行业提出的技术方面的建议进行评估。下一步,2014 年底中期报告出台后,政府还将组织新一轮的公众意见反馈。最终报告将于 2015 年年中公布。(中研网)

• 澳大利亚: 政府被建议强制实施新车碳排放标准

6 月 26 日消息,澳大利亚气候变化管理局 (Climate Change Authority) 在递交给联邦政府的一份报告中建议,2018 年之前针对新售出的车辆实施强制碳排放标准,这不仅能减轻大气污染,还能将普通轻型汽车的燃油效率提升一倍。

报道说,若建议得到落实,悉尼车主每年有望节省 800 澳元(约合 4685 元人民币)的油钱。这个方案能大幅减少澳大利亚所排放的温室气体,因为汽车在全澳气候变化污染中要负上 10% 左右的责任。

据报道,全球而言,尚未针对二氧化碳制定强制排放标准的发达国家寥寥无几,澳大利亚是其中一个。澳气候变化管理局在报告中建议,4 年内澳大利亚本土汽车厂家应撤掉生产部门之后引入强制标准。(《环球时报》)

• 新西兰: 碳市场修补漏洞促碳价上涨

6 月初,新西兰配额 (NZU) 现货价格有所回升,主要是由于新西兰国会通过了《应对气候变化法 2002》的修正案,规定林业在登记系统注销林地时不能使用国际碳信用,防止套利行为的发生。此项措施使得碳市场对 NZU 的需求有所提升,推动了 NZU 的价格上涨,达到了近两年来的新高。

NZU 的现货价格在新西兰碳市场启动后一度超过了 20 新西兰元,但是随着国际碳价的下跌,加上新西兰碳市场过渡期的安排(两吨排放仅需缴纳一吨

碳单位),使得 NZU 的价格持续下跌,价格最低时在 1 新西兰元左右。

从中长期来看,新西兰碳价还将继续上涨。然而,鉴于新西兰没有限定碳排放的总量,除非对新西兰碳市场的设计进行修改,否则碳价不会出现过度的上涨。(中创碳投)

• 新西兰: 绿党拟向奶农征收碳排放税

6 月初消息,新西兰农民联盟表示,新西兰绿党提议的碳排放税将惩罚乳品业并促进海外生产转移。但是,绿党驳斥说,为碳设定一个价格将为节制碳排放提供一种确定性,并激励创新。

绿党建议每吨碳排放征税 25 新元,奶农支付 12.5 新元,牧羊和养肉牛的农民们目前不在征税对象之列。但新西兰国家党和工党都支持当前的排放权交易制度。

农民联盟气候变化发言人说,新西兰农业已经以每年 1.3% 的速度削减每个农业单元的排放量,并且新西兰在农业温室气体研究方面也是世界领先的。但是,绿党发言人说,虽然每个单元的排放可能已经下降,但是随着乳业的繁荣,单元总数却又增加了。(人民网)

三、国内碳市场资讯

国家:

• 中国交存《多哈修正案》接受书

当地时间 6 月 2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中国政府接受《〈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接受书。

《修正案》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在卡塔尔多哈通过。《修正案》就《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作出安排,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规定了量化限减排指标,使其整体在 2013 年至 2020 年承诺期内将温室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至少减少 18%。

《修正案》是国际社会艰苦谈判的成果,维护了《公约》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延续了《议定书》的减排模式,实现了第一承诺期和第二承诺期法律上的无缝链接。中国希望发达国家尽快接受《修正案》,确保其尽早生效。(中国新闻网)

• CCER 第二批上会项目通过备案

6 月 4 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示了第



二次审核会议通过备案的项目,包括大型水电在内的14个CCER项目已在平台备案。

在第二次会议上申请备案的项目共16个,其中有6个风电项目,7个水电项目和3个煤层气项目。本次公示已获得备案的项目均以第三类和第四类型备案(申请备案时这部分项目中包含Pre-CDM(第三类)和注册未签发(第四类)两类,由于第四类目前转回国内的程序仍在研究,尚无法获得备案,申请第四类的项目在备案时均已转为第三类),另外两个华能的风电项目为第一类(全新项目)尚未获得备案。(碳道)

• **解振华: 中国尚未就碳排放上限作出定论 无时间表**

中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和中国气候谈判关键人物解振华出席了近日在德国波恩举办的气候大会。解振华在一次边会上表示,中国将争取尽快控制碳排放尽早达到峰值,但是在中国科学家和学者对峰值的观点存在较大争议。

解振华称,中国尚未就碳排放上限水平作出定论,也不确定什么时候会公布。中国在努力寻找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点,希望能够在2015年上半年确定最终方案应对碳排放,以期在巴黎峰会上呈现。(碳道)

• **发改委: “十三五”前三年全国单位GDP能耗累积下降9.03%**

6月9日,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副司长吕文斌接受中国政府网专访,解读《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

吕文斌说:“十二五”前三年间,全国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累计下降9.03%、10.68%,节约能源3.5亿吨标准煤,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8.4亿吨;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7.8%、7.1%、9.9%、2.0%。

虽然节能减排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但要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目标,在思想认识、工作进度、政策机制、基础能力等方面,都还有不小差距。形势依然严峻,任务十分艰巨。(中国政府网)

• **解振华: 中国将设置煤炭消费“天花板”推动节能减排**

6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解振华表示,为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对未完成节能减排任务的地区,国务院领导同志将约

谈地方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并限制新上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同时,设置能源消费特别是煤炭消费的“天花板”,适当调减雾霾严重地区和能耗大省能耗增量。

解振华称,国务院特别制定并发布了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了今明两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的目标任务,并推出了30项具体措施,重点推动以下六项工作:一是强化节能低碳目标责任;二是控制能源消费总量;三是强化政策激励;四是完善管理制度;五是加强能力建设;六是开展全民行动。(腾讯财经)

• **孙翠华: 直接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 已列入深改组任务**

6月9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透露,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已经列入了中央改革领导小组任务之中。

孙翠华称,国家碳排放交易制度已经启动了,计划三年左右时间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但建设这个市场,核心是分配的方法和标准,还有管理办法,报告制度的建立,交易规则的制定等等,但最重要是管理办法法律地位的问题。因为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是个强制的市场,它必须要有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有比较高法律地位的法律性文件才能实施,不然工作很难推动。

同时,孙翠华还明确表示,依照目前国情来看,中国实行总量控制下的排放交易制度有点早,但是不排除正在研究,总量控制包括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包括碳排放总量控制,但是什么时候实行要根据国家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推出。(新浪财经)

• **苏伟: 厘清区域市场概念 为全国碳市场做准备**

在6月上旬举办的第二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上,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司长苏伟表示,希望以7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作为基础,把市场机制的理念建立起来。然后向区域性的周边地区拓展。

苏伟强调,向周边区域拓展并不是要建立区域性的市场,也不是要扩大试点的市场范围,而是希望现有7个试点能够发挥辐射作用,和周边有兴趣的区域内城市或者省份开展一些基础研究,做好相应的知识、技术、规则方面的储备,为能够同步进入到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做好物质基础和基础条件的准备。

苏伟说,下一步的工作要在起步非常好的7个



试点基础上,把相关的工作再深化一步,特别是在市场活跃度上下一番功夫,使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能够有活力、可持续、发展下去,能够真正的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

苏伟表示,做好市场一方面是提高市场参与者的意识,同时下一步要把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吸引到碳市场的机制当中来。另一方面是探索如何在现货的基础上做期货,真正把市场潜力发挥出来。(水晶碳投)

• 发改委: 新批准三家 CCER 审核机构

6月20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新的三家CCER审核机构,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此次批准的三家机构中,仅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是拥有在联合国CDM-EB授权的CDM项目审定与核查资质,并且过去主业为独立的第三方认证业务。而另外两家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和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早前均从事过CDM项目的咨询服务,并没有CDM的审核资质,这两家通过批准是以课题业务和方法学开发业务达到相关要求的。(碳道)

• 发改委: “十二五” 减排形势严峻

6月26日,国家发改委副秘书长范恒山在第五届“低碳发展·绿色生活”公益展上表示“十二五”前三年,全国单位国民生产总值能耗降低9.03%,二氧化碳的排放强度下降了10.68%,累计节能约3.5亿吨的标准煤,相当于减少二氧化碳的排放8.4亿吨,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下降了7.8%、9.9%、7.1%和2.0%。但是,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降排的约束目标形势依然十分的严峻,特别是节能和氮氧化物减排分别只完成了五年任务的54%、20%,与60%的进度要求还有明显的差距。(《经济参考报》)

• CCER 第三次备案会议结束 审核机构或扩至 9 家

6月27日,自愿减排(CCER)项目备案审核会第三次会议结束。据悉,本次上会的31个CCER项目中大部分获得通过,有个别项目需要完善材料。这批上会的项目预计可以在2014至2015年向市场提供超过1000万吨CCER减排量。

对成本较为敏感的开发商优先选择开发大型减排项目和Pre-CDM项目,这导致中国碳市初期备案的CCER减排项目产生规模较大的减排量,碳道推算,

前三次备案上会的项目中,Pre-CDM项目的减排量平均可达每个项目产生约34万吨CCER。

此外,本月国家发改委公布了三家新的CCER审核机构,并可能在未来两个月内再增加三家机构,共计有9家审核机构。审核机构的增加将进一步扩大CCER的开发规模。从CDM开发来看,60多家联合国批准的DOE服务了全球近8000个项目的审定与核查,平均一家服务超过100个项目。(碳道)

• 发改委、认监委: 颁发首批低碳产品认证证书

6月27日,凤铝集团、中联集团等企业代表从国家发改委、国家认监委等部门领导的手中接过了我国首批低碳产品认证证书,标志着我国首次在产品层面开展的低碳行动已经开花结果,成为落实国家2020年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行动目标的一项重要举措。

据介绍,低碳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填补了我国在这一领域的制度空白,将推进我国运用认证认可等市场化手段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力度,引导高碳产业逐步实现低碳发展,影响和带动能源及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确保我国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作形成有机整体。此项制度在国际上首次明确定义了“低碳产品”和“低碳产品认证”,率先将低碳产品认证的评价思路引入到国际认证认可领域。

2013年8月,国家认监委发布第一批《低碳产品认证目录》公告,将通用硅酸盐水泥、平板玻璃、铝合金建筑型材、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等4种产品列入其中。(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网站)

• 国家碳交易登记簿系统完成网络安全建设

6月19日消息,国家发改委的碳交易登记系统的网络安全系统建设完成,该系统由迪普科技布署。

国家发改委在2013年即开始着手国家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的招标和建设,这一系统包括了国家排放权交易和自愿减排两块的注册登记。通过电子化的方式准确记录碳排放配额及温室气体减排量指标(包括CCER等)的创建、流转、取消等所有相关信息和结果,并支持中央政府、省级政府、企业等用户对各种碳单位及相关账户的管理。

此前有消息称,这一国家登记系统需要软硬件测试,正式上线时间要等到今年的下半年。网络安全系统应是国家登记系统的安全防护系统,可视为整个登记系统的最末环节,该系统的布署完成表明国家登记系统已经基本布署完成。但目前并不清楚是否还需要进一步测试以及何时上线。(飞象网)



• 财政部：环保税法草案已提交国务院审议

6月，财政部官员表示，环境保护税法草案已经提交至国务院，目前草案正在审议中，新版删除了碳税内容，草案审议通过后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另据全国人大官员透露，虽然无明确时间表，但各项工作正在加快推进中。对于草案内容，最新版本环境保护税法草案保留对二氧化硫排污费、污水排污费进行“费改税”的表述，但却删除碳税相关内容。

“新版本删除碳税内容后，各方对保留内容争议不大，预计各项进展会相应变快”上述全国人大官员表示。而颇具争议的对二氧化碳的征税可能通过其他暂行条例等形式来实现。（北极星节能环保网）

• 科技部：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技术通过验收

近日，国家科技部发展计划司、科研条件与财务司在京组织召开“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验收会。

项目以构建既与国际接轨又符合我国国情的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制度为目标，研究制定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机构的认可要求，针对组织、项目、产品、技术等不同层面，研究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的通用要求及评价技术；研究碳减排技术评价基准线界定、企业碳排放核查、建筑节能项目碳排放评价、产品碳足迹评价中的数据质量保证等关键技术，建立碳排放和碳减排评价技术体系。

项目共研制《工业企业碳排放核查通用规范及指南》等国家标准（草案）18项，行业标准1项，国际标准提案1项，《温室气体审定和核查机构要求》等碳排放和碳减排认证认可技术规范文件30份，开发碳排放评价基础数据库1个，典型行业碳排放评价数据库3个。（网易新闻）

• 能源局：启动全国“十三五”能源规划编制工作

日前，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全国“十三五”能源规划工作会议，部署动员“十三五”能源规划编制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说，科学编制“十三五”能源规划，要坚持“节约、清洁、安全”的发展方针，落实“节能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四大战略，围绕加快建立安全、清洁、高效、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的目标任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认真研究准确把握“十三五”能源规划的重大问题，从根本上解决影响我国能源科学发展的长期性、深层次问题。

他强调，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做好国家规划与地方规划，总体规划与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衔接，做到战略与战术相结合、中央与地方相结合、长远与当前相结合、系统性与操作性相结合，力争用两年时间完成“十三五”能源规划编制。（中国政府网）

• 社科院：建议开征汽车排放税

6月26日，中国社科院发布《中国生态城市建设发展报告（2014）》指出，针对中国当前生态城市建设现状和问题，应完善和运用经济刺激性政策工具，建议完善碳税制度、开征汽车排放税等改善环境。

报告还指出，当前中国城市汽车发展迅猛、交通拥堵现象突出，雾霾天气严重肆虐，亟需在各城市开征汽车排放税，将机动车的污染排放列入环境税征收范围，同时用汽车排放税的收入来补贴公共交通体系建设，鼓励市民减少私家车驾驶，选择公交方式或拼车方式出行。

同时，还应不断完善碳排放交易市场目前还需要进一步参照国际惯例完善相关规则，加强监管，促使其规范化运作。（大智慧阿斯达克通讯社）

•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2014年重点工作》发布

近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办公室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2014年重点工作》。

今年，京津冀及周边区域将启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明确大气环境承载能力红线。据了解，该规划将以“国十条”为基础。不同在于，规划着眼的时段更长，更具有长期指导性。此外，今年在京津冀地区将率先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研究控制机动车使用强度的经济政策。这意味着，交通拥堵费和排污费等政策可能在区域内研究实施。

据介绍，今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将共同治理重点污染源，建立协作小组工作网站，共享区域空气质量监测、污染源排放、气象数据、治理技术成果、管理经验等信息，同时搭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新京报》）

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省市：

• 天津：2014年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举行

6月10日，适逢第二个全国低碳日。由市发改委主办，天津科技大学能源环境与绿色发展研究中心承办的“天津市2014年全国低碳日宣传活动”在该



校泰达校区隆重举行。

市发改委副主任罗奎英在讲话中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的严峻形势,指出应对气候变化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他提出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地位,做好节能减排降碳的“减法”、生态修复的“加法”、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乘法”和根治环境突出问题的“除法”。他希望全市每个行业、每位市民、每位同学都能行动起来,从现在做起,从自我做起,从点滴做起,争做生态文明理念的传播者,低碳生活的参与者,绿色发展的推动者。

天津科大副校长闫学元代表天津科技大学致辞。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中冷大地能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分别作了“光伏行业现状与展望”,“地源热泵的研发和应用”主题报告。活动在演讲嘉宾与现场听众的热烈互动中圆满结束。(天津科技大学网站)

• 天津: 滨海新区推进 749 个治污项目 重点治理大气污染

按照《关于开展全市大气污染和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检查活动的方案》安排,从6月3日开始,检查组对天津滨海新区大气污染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滨海新区于2013年10月启动了“美丽滨海一号工程”,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2012年至2014年累计安排财政资金50亿元专项资金,用于环境治理和环境建设项目,同时每年安排5000万元用于奖励区内企业主要污染物减排治理,确保了环境治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滨海新区以控煤、控尘、控车、控污和控制新建项目为重点治理大气污染,以工业企业污染源治理等为重点治理水污染,共安排了749个治理项目,各功能区、委办局、街镇、工业园区和重点企业共51个单位向区政府递交了目标责任书,将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和暗访,主动发现问题,推动和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滨海新区2013年大气和水污染治理任务已圆满完成,2014年治理项目已完成过半。(《天津日报》)

• 天津: “万企转型”在行动

天津市中小企业占全市经济的比重超过50%、税收占全市60%,但存在着空间布局分散、竞争力弱、经济效益低、生产经营粗放、污染严重等问题。今年初,天津市决定开展万企转型升级活动,促进中小企

业提质增效。

天津市“万企转型升级”行动的内容和目标是:今年启动首批确定的1.2万家中小企业,通过3年努力实现转型升级,企业整体效益提高50%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6000家以上;工业园区每公顷税收提高50%,商务楼宇每平方米税收提高50%;单位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15%,污染物排放明显下降。

天津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开发了“万企转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截至目前,天津市申报2014至2016年“万企转型升级”意向的企业共计13653家、工业园区63个、商务楼宇124个,总数达到13840家。列入2014年“万企转型升级”计划的有4808家。其中,列入改造提升一批的有4161家,列入产业转型一批的有691家,列入关停重组的有475家。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尉永久告诉记者,“现已初步拟定了资金安排计划,3年安排资金15.9亿元。我们将尽快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抓紧制定资金管理拨付办法,加强评审监督,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天津日报》)

• 北京: 出台配额公开市场操作办法

6月10日,北京市发改委公布《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公开市场操作管理办法(试行)》,引入碳排放配额的拍卖和回购机制,用于调节碳配额的市场价格并控制在20-150元每吨的区间。此举表明,北京政府或希望能通过控制碳配额价格来激励企业减碳和碳交易机制减排的效力。这在中国七个碳交易试点中属首次,同时也是在全球碳市场中首次实施。

根据该办法,拍卖分为定期拍卖和临时拍卖。北京市预留不超过年度配额总量的5%用于拍卖。要求竞买人为控入控排的企业(重点排放单位)和其他自愿参与交易的单位。

配额回购则无定期方式。仅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配额日加权平均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20元/吨时,可以回购。北京市将为此设置相关财政专项资金。(北京市发改委网站)

• 北京: 发布碳交易管理办法

6月30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政发[2014]14号),公布了《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通知显示北京市政府5月28日已向各政府机构印发《办法》。

《办法》的通过,使得北京成为继深圳之后第二



个既有人大法律文件支撑，又发布管理办法的试点。《办法》共六章，分别是：总则、碳排放管控和配额管理、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与激励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

与此前发改委的《通知》以及人大《决定》相比，《办法》一方面重申了关于纳入单位范围、抵消机制、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另一方面，还新增了关于排放监测、市场调控、配额调整等具体规定，并规定了展开跨区域交易的可能性。（北京市发改委网站、中创碳投碳讯）

• 北京：碳市场履约期结束 企业碳管理意识需加强

6月27日，北京碳市场正式结束了履约期。按照北京市发改委此前发布的《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北京试点的履约时间为6月15日之前。

此后，北京市发改委于6月18日发布《责令重点排放单位限期开展二氧化碳排放履约工作的通知》，并公布了一份包含257家单位的未按规定完成履约企业名单。对于一共纳入约490家企业的北京试点来说，初期未履约的企业数量超过了一半。

在履约压力之下，企业购碳需求上升并在市场上得到明显反应。责令改正期最后一周，北京市场线上总成交216,735吨，协议转让成交529,824吨，创下开市以来单周成交量记录。同时价格方面也一路上涨，27日最终成交均价达66.48元，较前日上涨17%，周涨幅达24.49%。

北京在保障履约方面主要以通知和节能监察为主。同时，发改委节能监察大队也在持续对企业的监察。目前，北京市发改委尚未公布北京履约最终结果。（《21世纪经济报道》）

• 上海：碳交易试点企业在法定时限内全部完成2013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

6月3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消息，上海191家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已经全部提交了2013年度碳排放报告，进入碳排放第三方机构核查和审定阶段，将以此作为确定企业碳排放配额富余或不足的依据。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规定，各试点企业应于每年3月31日前编制并提交上一年度的碳排放报告，在官方规定最后时限里，试点企业全部上交了报告。上海发改委称，近50%的企业在3月初就完成了报告提交工作，95%的企业在3月20日前提交了报告，至3月31日最后法定时限，191家试点企业

全部完成了2013年度碳排放报告编制和提交工作。（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网站）

• 上海：发布2013年度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竞价结果公告

6月13日，上海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关于有偿发放上海市2013年度碳排放配额实施清缴期调控的公告》（沪发改公告[2014]1号）。

根据公告，上海将于2013年配额的最后清缴日，即2014年6月30日上午进行58万吨2013年配额有偿发放。竞买的配额只能用于清缴，不能用于市场交易。另外，竞买底价为竞买日前30个交易日市场加权平均价的1.2倍，且不低于46元/吨。这与深圳的竞买底价为市场平均价的一半不同。

6月30日下午，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发布《2013年度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竞价结果公告》（沪环交所[2014]10号），公告了于2014年6月30日依法组织实施的上海市2013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结果。

(1)成交量：本次配额有偿发放总量为58万吨，有效申报量为7220吨，2家符合竞买人资格的纳入配额管理单位参与了竞价，其中2家竞价成功，竞买总量为7220吨。

(2)成交价格及成交额：本次竞买底价为48.0元/吨，最高申报价为48.0元/吨，最低申报价为48.0元/吨，平均申报价为48.0元/吨。统一成交价为48.0元/吨，总成交金额为346560元人民币。（碳道、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网站）

• 上海：2013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完成 履约率100%

6月30日上午，上海市2013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竞价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举行，2家试点企业通过竞价共购得2013年度配额7220吨。根据配额有偿发放相关规定，试点企业竞得的配额将直接进入清缴账户。与此同时，另有2家试点企业通过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足额提交配额，完成了配额清缴。至此，上海191家试点企业全部在法定时限内完成2013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履约率达到100%。

上海碳市场最后2周交易时间内累计实现成交量58.4万吨，占开市以来成交总量的37%。截至6月27日清缴期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海市碳市场累计成交量155.3万吨，累计成交额6091.7万元。（上海市发改委网站）



国内碳市场动态

• 广东：启动个人碳交易

6月3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向个人投资者开放，发布了针对个人投资者的开户指引。自6月3日起个人投资者可以向交易所提交开户申请。6月5日上午10时，广东碳市场正式启动个人碳交易。当天上午，共有5名个人投资者成功买入195吨碳配额，总成交金额12709.4元。（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南方日报》）

• 广东：发文延迟履约期至7月15日

6月9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抓紧做好广东省2013年度控排企业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气候函[2014]1839号）发布。通知提出，控排企业对2013年度实际碳排放量核定结果有异议的，应于6月16日前向广东省发改委提请复核，广东省发改委将根据情况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根据2013年经济运行和行业发展情况，结合行业配额技术评估小组评估报告，对符合条件的企业2013年度碳排放配额进行调整。

通知明确，各控排企业务必在7月15日前，通过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提交足额的配额，履行清缴责任。控排企业持有的配额不足以履行清缴义务的，及时在配额交易平台购买补足。逾期未完成清缴的企业，将严格依据《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对外公布相关信息。（广东省发改委网站）

• 广东：拟牵头建立华南碳市场

6月23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总裁靳国良透露，目前广东省发改委拟考虑在南方电网覆盖的省份，探索建立覆盖华南区的碳市场。靳国良称，广东将利用其在泛珠三角的经济龙头地位，有步骤、有计划地推动将泛珠“9+2”地区逐步纳入广东省碳交易体系。此外，广东省发改委拟考虑在南方电网覆盖的省份，探索建立一个覆盖华南区的碳市场，有望同时启动同区域的节能量交易和以电力为核心的碳量化生态补偿机制。资料显示，南方电网覆盖的省份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共5个省份。（财新网）

• 广东：完成第五次配额拍卖

6月25日，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举行了广东省2013年度第五次配额有偿发放竞价活动。本次发放的有偿配额发放总量为186.5万吨，有效申报量为136.287万吨，46家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单位竞价成功，竞买总量为136.287万吨。

本次发放的竞买底价为每吨60元人民币，最高申报价格为73元人民币，最低申报价为60元人民币，平均报价为60.86元人民币，最终竞买统一价为60元人民币，总成交金额为81,772,200元人民币。

本次拍卖完成后，广东应参与拍卖企业中绝大部分已完成拍卖，未参与拍卖企业仅剩6家，目前未拍出配额总量已不足20万吨。本次竞拍企业以钢铁、水泥企业为主。目前未拍卖的6家企业中，也有部分企业是由于资金划拨时间问题而未能赶上。（水晶碳）

• 深圳：调整2013年管控单位实际碳配额

5月29日，深圳市发改委公布了2013年深圳市碳配额的调减通知，调减深圳碳排放权配额300万吨，调整后的2013年配额3050万吨。按照《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深圳发改委根据管控单位2013年实际工业增加值（生产总量），对管控单位2013年的实际配额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共核发约3050万吨碳配额，比2013年预分配配额扣减了约300万吨，扣减幅度约9%。（深圳市发改委网站）

• 深圳：完成首次配额拍卖

6月6日，深圳按照计划完成了该试点首次碳配额竞价拍卖，最终以底价35.43元成交于74974吨，有效申报数量低于计划拍卖的20万吨。总成交额约265.6万元。

根据深圳排交所公布的拍卖结果，实际成交量仅占计划拍卖量的37.49%，实际投标的控排企业有94家，尚有19家企业登记但未投标。由于投标量低于拍买量，最终成交价按拍卖规则以底价计，即35.43元/吨。当日最高投标价达80.00元/吨，超过当日二级市场的开盘价。（碳道）

• 深圳：碳市场配额SZA-2014上线交易

6月11日，深圳排放权交易所发布公告，宣布深圳2014年配额（SZA-2014）上市，配额代码为600002。上市首日，SZA-2014成交价格60元/吨，较深圳2013年配额（SZA-2013）收盘价格折价14%。

3月31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2014年度管控单位的配额预分配工作。根据《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SZA-2014只可用于管控单位2014及以后年度的碳排放履约，不可以用于2013年度的碳排放履约。2013年度履约完成后，管控单位账户中结余的2013年度配额（SZA-2013）可继续持有，将继续在深圳碳市场交易，可用于以后



国内碳市场动态

年度的履约。（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网站）

• 深圳：确定碳排放管控单位 2013 年实际配额

6月12日，深圳市发改委发布《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碳排放管控单位2013年实际配额数量等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提出，深圳市发改委已发文确定深圳市碳排放管控单位2013年实际配额数量和实际碳排放量（或指定碳排放量）。2014年5月16日以后，不再受理管控单位关于2013年目标碳强度、实际工业增加值、实际配额数量及实际碳排放量（或指定碳排放量）的调整申请。

为支持、鼓励管控单位开展节能减排，深圳市发改委将于2014年下半年启动针对完成履约义务的管控单位的节能减排项目资助计划。（深圳市发改委网站）

• 深圳：首年履约考 4 家企业违约

深圳试点7月1日更新了完成履约义务的管控单位名单，在纳入管控的635家企业中，有631家已提交足额配额，仅剩4家企业未能按时履约清缴。在深圳公布的处罚措施中，对于未按时履约的企业将责令于7月10日前补缴。

2013年，深圳碳交易体系内的635家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较基期下降了370万吨，下降率约为11%。与此同时，制造业企业工业增加值增长792亿元，增长率为29%。这就使得深圳的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放强度较基期下降了0.13吨/万元，下降率达到23%，超额完成深圳“十二五”年均碳强度下降要求。

接下来，对于深圳市政府来说，除了处理履约后续工作，包括按照法规公布违约企业名单及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外，深圳将拿出1个亿的财政资金，面向完成履约的企业，接收申请，用于进一步的节能改造项目。

此外，深圳碳交易市场也成为全国首个总成交额突破亿元大关的碳市场。6月27日，深圳碳市场累计成交额为10373万元。截至6月30日，深圳开市以来共成交1573300吨配额，交易额约为1.18亿。

据了解，2013年深圳最终发放的实际配额量为3050万吨，而企业的实际排放总量约为2900万吨。（《21世纪经济报道》、碳道）

• 湖北：碳市成交额逼近亿元

截至6月26日，湖北碳市二级市场成交额已达9442万元，直逼亿元大关，加上湖北省的配额拍卖

额已达1.3亿元人民币。据湖北日报消息，目前湖北碳市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已达634户，居全国首位；机构投资者达32家。个人“炒碳者”中，省内和省外客户约各占一半。（碳道）

• 重庆：发布多个碳交易相关文件

6月中旬，重庆市发改委网站集中转发多个重庆碳交易试点工作相关文件，包括：《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违规违约处理办法（试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风险管理办法（试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结算管理办法（试行）》和《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细则（试行）》等。

根据上述文件，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交易产品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由交易所设置和调整，报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交易所实行全额资金及权益交易。交易参与者申报卖出权益，不得超过其交易账户的可交易权益余额；交易参与者申报买入交易产品，金额不得超过其交易账户的可用资金余额。

交易所对碳排放交易资金实行统一结算；对权益实行逐笔清算交收。交易所对交易资金实行银行存管制度，对交易参与人的交易资金实行分户管理。

纳入重庆市配额管理范围的单位（以下简称“配额管理单位”）和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市场主体及自然人可申请成为交易参与者，从事碳排放交易活动。碳排放交易以1吨为最小数量变动单位，以0.01元/吨为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交易以人民币计价。碳排放交易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20%。（重庆市发改委网站）

• 重庆：碳交易开市首日成交 14.5 万吨 均价 30.7 元

6月19日，重庆碳排放权交易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举行开市仪式。重庆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翁杰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庆育、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出席开市仪式并为“重庆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揭牌。孙翠华为重庆碳交易并鸣锣开市。

当日开市仪式上产生16笔成交记录，总成交14.5万吨，成交额445.75万元，成交均价30.74元。交易品种的名称设为CQEA-1。根据现场公布的数据，单笔成交量仅有5000吨和10000吨两种，成交价格仅有30，30.5，31和31.5元几个。依此可见，开市的成交已事前约定。（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碳道）



其他省市：

• 西藏：三部门联合出台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意见

近日，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气象局和统计局联合印发《西藏自治区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围绕201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0年下降10%的目标，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建立健全相关统计的调查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能力建设，推动西藏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走向信息透明化、管理规范化和决策科学化。（《中国气象报》）

• 中国风电转售 CCER 至武汉钢铁集团

6月6日，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风电（00182-HK）发布公告，称公司与武汉钢铁集团达成CCER购售协议，以每吨7.5元人民币向武汉钢铁出售其下四个风电项目的CCER。

中国风电与武汉钢铁集团在北京举行了《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购买协议》签约仪式，将其位于湖北省的湖北子陵铺、湖北金泉、湖北襄州峪山和湖北枣阳新市四个风电专案，于2015年底（12月31日）或之前产生的减排量出售于武汉钢铁集团。中国风电称还会转让其在中国其他区域及在未来将产生的CCER。

根据公开的信息，这四个风电项目目前均未在联合国注册为CDM项目，并且根据有限的信息其中一个项目可能在CCER信息平台公示。4个项目均位于试点省市之一的湖北，装机容量均为48MW。4个项目预计年总减排量不超过30万吨。（碳道、中国风电网）

• 浙江：2015年单位GDP碳强度要比2010年下降19%

6月10日，浙江省气候办、浙江省发改委发布了首份《2013年浙江省低碳发展报告》，重新明确了控制气候变化的任务：2015年要比2010年单位GDP的碳排放强度下降19%，2020年要基本形成一个低碳发展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浙江能源利用水平仅次于北京、广东，居于全国第三。经测算，2013年全省单位GDP碳排放年度下降率3.54%，比2010年下降13.37%，高于全国10.68%的下降幅度。单位GDP能耗为0.53吨标准煤/万元。

目前，浙江省是国家低碳城市试点最多的省份，杭州、宁波、温州都是国家试点，在低碳经济、低碳交通、低碳建筑、低碳能源、低碳金融等环节各有亮

点。浙江省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初步建立。其中杭州、宁波、温州和丽水的清单编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浙江省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库和杭州市温室气体清单数据库已初步建成。

截至2013年底，浙江获联合国签发的项目累计碳减排量1.62亿吨，居全国首位，从国际碳市场获取资金近100亿元。（新华网）

• 甘肃：农村能源开发建设条例草案引入碳排放交易

6月10日消息，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甘肃省农村能源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引入了碳排放交易制度，规定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农业行政部门建立农村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省农村能源管理机构逐步组织开展农村能源碳排放交易工作。（《法制日报》）

• 山西：出台应对气候变化规划

6月10日，《山西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3-2020年）》出台，提出任务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十二五”时期，全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17%，到2020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05年累计下降45%。

山西省发改委气候处人士介绍，山西省将探索建立能源总量控制制度，形成推动产业调整、能源结构优化的倒逼机制。到2015年，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1亿吨标准煤。

在推进能源低碳化发展方面，山西将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实施气化山西战略，同时，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发展分布式能源。到2015年，山西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8%左右。

山西省将选择基础较好、示范带动作用大的城市、园区、企业、社区和公共机构，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此外，根据《规划》内容，山西省将通过限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增长、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和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产业结构低碳转型。（《山西青年报》）

• 香港：港交所筹备上市企业强制性披露碳排放

针对香港议员近日称恒指成分股公布碳排放的公司仅有一成，而不在恒指成分股的公司并未披露的说法，港交所发言人称，因《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仍属自愿遵守性质，港交所暂未掌握有关数据。港交所发言人表示，港交所正进行筹备工作，计划于



明年咨询市场意见,为加强对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监管作检讨,希望明年能将目前属自愿性质的《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部分内容提升至“不遵守就必须解释”的规定。而若咨询成功,则所有上市公司需对碳排放等细致信息进行披露,这被视为对上市公司有所影响。

此前市场一直有担忧,披露细致的碳排放量等信息可能会透露企业的机密。不过,广州一位与碳排放业务有关的从业人士表示,碳排放等也可以反映一些企业的业务情况,诸如生产是否旺盛、技术是否先进等,也是竞争力的一个反映。(《南方都市报》)

• 湖南:长株潭城市群首个风电项目入国际碳交易市场

6月上旬消息,中国中部地区长株潭城市群第一个风电场已成功申请成为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在今年8月并网发电后可向国际碳交易市场出售碳排放权。

据了解,该风电场一二期工程完工后,如果以新增火电为替代电源,按火电每度电耗标准煤340克计算,每年可节省标煤消耗约5.6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1100余吨,一氧化碳排放量15吨,灰渣排放量约1.6万吨。(中国金融信息网)

• 吉林:华能建成我国东北首套二氧化碳捕集装置

6月中旬消息,华能清能院温室气体减排技术部在华能长春热电厂建成一套1000吨/年级二氧化碳捕集装置,目前投入示范运行,并将开展连续3000小时的示范运行。这是我国东北首套该类型装置。

该装置是华能在继2008年7月建成的我国第一套燃煤电厂烟气CO₂捕集装置,2009年12月投产世界上最大的10万吨/年燃煤电厂烟气CO₂捕集工程后,在CO₂捕集技术领域取得又一重大突破。同时,在捕集基础上,该装置还将安装一套超临界CO₂压缩系统并测试运行,为今后开展管道运输奠定技术基础。(北极星节能环保网)

• 浙江:国内首台“近零排放”燃煤机组投产

6月25日上午9时许,随着神华集团国华电力舟山电厂新建的4号35万千瓦燃煤机组顺利完成168小时试运,国内首台“近零排放”燃煤发电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也是全球首次实现燃煤机组排放优于燃气机组。

据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独立现场取样监测数据,机组试运行期间,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

污染物排放数值不仅大大低于被称为“史上最严”“国际最严”的环保部最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甚至低于燃气机组排放限值的一半。

神华集团透露,为落实国家《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神华提出用5年时间将其居国内火电装机第五位的电力板块进行深度治理,“打造超低排放电厂”。国华电力方面表示,计划将现役的3480万千瓦、61台燃煤机组中的48台进行“近零排放”技术改造,到2017年完成;而以后国华所有新建燃煤机组,都将采用“近零排放”技术路线,全部达到低于燃气机组排放标准。(《科技日报》)

四、天津排放权交易所动态

• 开展2013年度配额调整及配额补充发放工作

为配合天津市发改委做好2013年度配额调整补充发放工作,2014年6月,交易所与纳入企业、核查机构进行密切沟通,并深入企业进行实地调研,了解企业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摸清申请配额调整的纳入企业的实际排放现状,分析汇总了提出申请但不满足申请条件企业的情况,形成了“2013年配额补充发放工作方案”,并按照有关规定整理配额,完成配额调整企业名单及配额调整量。6月25日,交易所就配额调整整体工作进展情况向市发改委做了专题汇报,为即将开展的2013年度配额调整及配额补充发放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此外,交易所根据2013年纳入企业排放核查结果,形成了2013年配额分配评估意见,为下一步开展2014年配额分配工作及形成2014年配额分配方案奠定了基础。

• 举办试点企业配额履约及碳交易业务培训

2014年6月11日,交易所举办天津市试点企业配额履约及碳交易业务培训,来自80余家试点企业的110名相关人员参加了培训。此次培训的目的是为推动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协助纳入企业在2014年7月10日前如期完成2013年度配额履约工作。培训中,交易所讲授了碳盘查与企业碳资产配置、登记簿及交收介绍、天津市碳市场交易知识等内容,并就试点企业代表提出的问题给予详细解答。

交易所还要请了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浦发银行等5家会员单位为试点企业介绍相关业务。通过此次培训,加强了试点企业对配额履约、碳交易等的了解,提高了对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认识。培训结束后多个未开立碳交易账户的试点企业确定近期开户。



• 举办首届交易所会员大会

2014年6月11日,天津排放权交易所首届会员大会在交易所召开。参加此次大会的包括海油总节能减排监测中心有限公司、中碳未来(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芬兰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轻舟(北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家会员单位。交易所领导介绍了天津市碳交易开展情况及未来碳市场履约、配额买卖、CCER交易、市场开拓等热点话题展开讨论。交易所首届会员大会圆满召开,加强了会员和交易所之间的了解和互动,为会员业务合作创造机遇,同时坚定了会员单位凝聚力量致力于发展未来碳市场的决心,首次会员大会具有重要意义,开启了交易所和会员单位合作共赢、互利共进的新篇章,交易所今后将定期举办会员大会。

•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发工作进展

2014年6月,交易所正式启动吉林油田提捞式抽油机节能改造项目,该项目是与国联基金合作,委托大庆北研公司为吉林油田联管会项目公司新开发的黑5区块设计提捞式抽油机改造方案,该项目的运行将为吉林油田低渗油井实现50%的节电和30%维护费用的节约,并有望实现10%的增产,该项目运作模式将逐步向华北油田和辽河油田推广。

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姜晓林赴绥芬河与当地政府达成合作意向,就该市LED市政照明改造和生物质燃料供热进行合作。

• 参加第五届北京地坛论坛

2014年6月9日,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总经理王靖受邀参加了第五届北京地坛论坛,此次地坛论坛由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和北京金融工作局主办,主题是“京津冀协同发展下的低碳新机遇”,聚焦京津冀一体化和碳市场建设两大热点。交易所总经理王靖参加了“碳交易与碳金融”分论坛,在主题为“碳市场规模化发展”的圆桌对话中介绍了碳市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思考,并回答了与会代表的提问。

国家发改委气候司副司长孙翠华在会上表示,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制度建设已经全面启动,建立全国碳交易市场已经列入中央改革领导小组任务之中,计划三年内建成全国市场。她还重点介绍了建设全国碳市场正在开展及将要开展的几项基础工作,包括确定碳排放交易的边界和范围,制定相关的管理细则,制定合理的分配方案和市场调节机制,建设并完善国家碳排放权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与证监会联合研究开展碳

期货交易实施的可行性等。

• 参加第二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

2014年6月10日,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总经理王靖受邀参加了第二届深圳国际低碳城论坛,此次论坛由深圳市政府和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主办,宗旨是围绕低碳发展,搭建国内外城市、国际组织、跨国企业、智库的对话与合作平台。

交易所总经理王靖参加了“碳排放权交易——中国与世界的对话”专题研讨会,在主题为“中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经验与启示”的圆桌对话中介绍了天津市碳市场建设的情况,发改委气候司司长苏伟在研讨会上明确了中国碳市场下一步的发展方向。他表示要进一步提高碳市场参与者意识,把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吸引到碳市场的机制中来,重点要在碳金融、碳排放权期货方面做探索,在现货的基础上做期货,真正把碳市场的潜力发挥出来。

• 参加 2014 中国石化产业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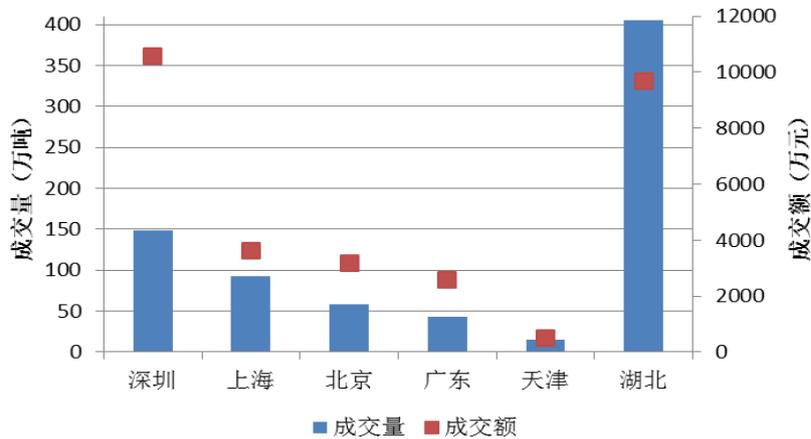
2014年6月11日,天津排放权交易所总经理王靖应邀参加了在上海举办的“2014中国石化产业论坛”,在会上做了“中国碳交易市场现状及石化企业应对策略”的主旨发言,并回答了与会代表的提问。中国石化产业论坛是国内外石化企业交流的盛会,2014年中国石化产业论坛吸引了德勤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生意社等研究机构,中石化、中海油、延长石油等国内石化企业和霍尼韦尔、巴斯夫、拜耳新材料等国际知名企业共计250多名高管及专家参会。随着我国碳市场的发展,石化企业对中国碳市场现状、发展前景以及与石化企业的关系产生了浓厚的兴趣。通过会议交流,与会代表进一步了解了中国碳交易市场现状以及天津排放权交易所的业务范围,多家石化企业和交易所达成了业务合作及开发中国自愿碳减排量(CCER)的意向。

五、重要数据

表 1 碳交易试点地区协议交易、拍卖成交情况

地区	协议交易		拍 卖	
	成交量 (吨)	成交额 (万元)	成交量 (吨)	成交额 (万元)
北京	1031090	4025.73		
广东	147849	887.94	11123339	66740.03
天津	46258	130.03		
湖北			2000000	4000
深圳			74974	265.63
上海	624449	2453.50	7220	34.66
重庆	145000	445.75		

注：表 1 数据为各试点开市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统计。



注：数据为各试点开市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收市，未包括协议交易、场外交易和拍卖交易数据。

图 1 碳交易试点地区线上交易成交量和成交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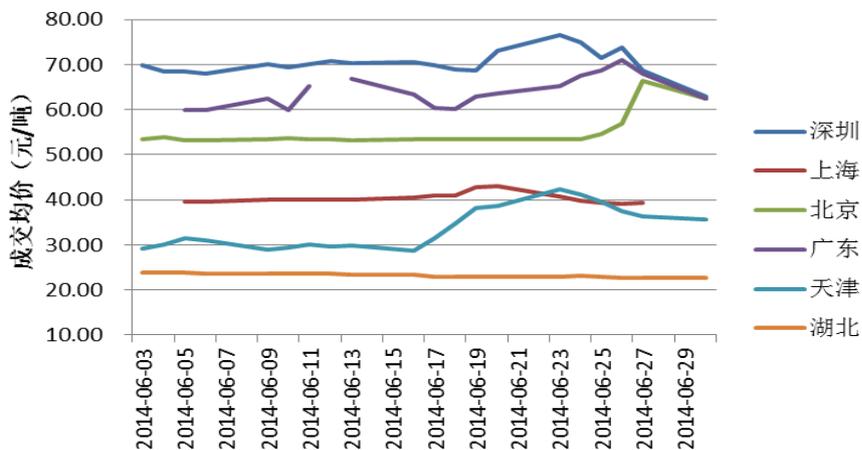


图 2 碳交易试点地区线上交易成交价 (2014 年 6 月)

www.chinatcx.com.cn

联系我们

总部 Headquarters

地址 Add: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3-A-2 邮编: 300457

W3-A-2, 51 Third Ave., TEDA, Tianjin. 300457, P. R. C.

电话 Tel: +86-22-66370691 66224928

传真 Fax: +86-22-66370691 66224916

邮箱 E-mail: tcx@mailtcx.com

北京联络处 Beijing Office

地址 Add: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A1001 邮编: 100037

A1001, 1FinancialSt., XichengDistrict, Beijing, 100037, P. R. C.

电话 Tel: +86-10-66553861

邮箱 E-mail: tcxbj@mailtcx.com